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2-019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7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冬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2011年年度报告》第九章。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9,734,859.6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1,179,487.37 元，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2,117,948.74 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91,492,335.31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70,553,873.94 元。

经公司控股股东何巧女提议，2011 年度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不进行现金分配。同时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243,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50,243,9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00,487,800 股。

监事会认为此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2011 年 7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

司 2012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调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 2011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的 61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收到股东苗欣股权转让收入的会计处理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了相关议案后认为：本次会计处理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调整。监事会

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关于收到苗欣股权转让收入的会计处理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募集资金201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对2011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能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鉴证报告、核查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1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 表决票 3 票,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20日